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July 2013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5

2013 年 5 月 17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7/L. 64 和 Add. 1)]

67/266.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大会，

回顾其 1986 年 10 月 27 日第 41/11 号决议，其中庄严宣告大西洋位于非洲和南美洲之间的区域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又回顾其后来关于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各项决议，

重申和平与安全问题和 development 问题相互关联，不可分割，认为各国特别是该区域各国为促进和平与发展开展合作对于推动实现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各项目标至关重要，

又重申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宗旨和目标作为促进该区域各国间合作的基础所具有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为实现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各项目标做出承诺，并在《罗安达倡议》基础上采取若干举措，协力振兴和平与合作区，这些举措得到了 2013 年 1 月 15 日和 16 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和平与合作区第七届部长级会议的重申，

回顾其相关决议敦促该区域各国继续采取行动，特别是通过实施具体方案，实现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各项目标，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¹ A/67/802。



1. **强调**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作用是作为一个论坛加强其成员国之间的互动和相互支持；
2. **欢迎**举行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第七届部长级会议，并注意到《蒙得维的亚宣言》² 和《蒙得维的亚行动计划》³ 获得通过；
3. **促请**各国合作促进大会第 41/11 号决议确定并得到《蒙得维的亚宣言》和《蒙得维的亚行动计划》重申的和平与合作目标；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机关和机构，并邀请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有关伙伴，提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员国在共同努力执行《蒙得维的亚行动计划》时可能需要的一切适当援助；
5. **鼓励**按照《蒙得维的亚宣言》的决定每两年举行一次部长级会议，每年在大会届会期间举行会边会议并设立后续机制；
6. **欢迎**在第七届部长级会议期间推出若干双边合作方案，补充旨在加强区内合作的各项努力；
7. **又欢迎**佛得角政府表示愿意承办 2015 年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员国第八届部长级会议；
8.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关于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第 41/1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应考虑到各会员国所表达的意见；
9. **决定**将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3 年 5 月 17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² A/67/746, 附件一。

³ 同上, 附件二。